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中... II.全 III.法典—中国 IV.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41211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J·2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 权利义务关系能否解除问题的批复

1988 年 1 月 22 日 [1987]民他字第 44 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87)沪高民他字第 9 号《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能否解除的请示》收悉。

据报告称：陈珍芳 4 岁时，其生母与陈云飞再婚，陈珍芳随生母与继父共同生活 8 年，继父女之间形成了扶养关系。1958 年，陈云飞因历史罪行被判处 7 年徒刑，刑满后留场就业。1984 年退休回家。1987 年 4 月陈云飞与陈珍芳生母协议离婚。陈珍芳遂起诉要求与陈云飞解除继父女关系，陈云飞表示同意。你院以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能否解除等问题向我院请示。

经研究，我们认为，陈珍芳受陈云飞扶养教育 8 年，他们之间既存在着姻亲关系，也存在着扶养关系。陈珍芳生母与陈云飞协议离婚后，陈珍芳受陈云飞扶养教育的事实不能消失。